

## 壹、前言

教育具有引導個體學習和培育人才的功能，影響個人發展和社會進步相當深遠。教育的本質，在於促進一個人接受教育之後，改變其思考、氣質和態度，培養「向上」和「向善」的能力。教育是否能夠發揮其功效，「人」扮演著重要角色。

就教育對象而言，包括施教者和受教者，前者即為教師，後者則是學生。教育即師生在學校環境中，透過教學和學習活動，彼此產生互動的過程，會影響學生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等各方面的學習。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除了教師之外，也需要相關學校人員協助，以及具有良好的教育政策。因此，學校行政人員和教育行政人員亦成為不可或缺的人員。

不管是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或教育行政人員，都需要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能，而且負起專業的責任，才能有效執行教育工作，發揮教育功能。我們常常聽到：教育是一種良心的工作、教育是一種志業，此乃充分說明教育工作者應具有較高的道德約束，這就涉及到教育專業倫理的相關議題。

教育行業關係到一個「人」的學習、成長與發展，與一般行業偏重於「事」的處理，的確有所不同，它影響層面較廣、較深和較遠，這也因為社會大眾對於教育人員有較高的道德標準要求，教育人員一旦產生不法行為或違反專業情事，社會常以「放大鏡」眼光待之，媒體亦以大篇幅

報導，深深影響教育人員的形象。因此，遵守教育專業倫理（professional ethics in education），做好教育份內工作，實為教育人員的重要職責。

教育專業倫理乃是維繫學校有效運作的一股重要力量，隨著社會變遷和時代發展，傳統教育專業倫理固然有其價值，但也面臨到嚴重考驗。尤其處在資訊化、民主化、自由化和全球化的社會和工業4.0的時代，人的觀念、思想、價值和行為已趨於多元化，傳統社會所建立偏重於一元化的教育專業倫理，必須隨著時代發展而調整，才能發揮其實用性和價值性。

不可否認地，當前教育專業倫理已遇到諸多挑戰，應該採取哪些因應對策，值得加以探討。由於教育專業倫理涉及範疇甚廣，舉凡教師專業倫理、教育行政專業倫理、教育研究倫理、輔導專業倫理等，皆包含在內，故本文採取較為宏觀的角度探討，以利對教育專業倫理的挑戰和對策能有較整體的理解。因此，本文除了闡釋教育專業倫理的意涵與功能，亦就教育專業倫理未來挑戰加以分析，並提出未來教育專業倫理採行的因應對策。

## 貳、教育專業倫理的意涵與功能

教育專業倫理一詞，至少包含三個概念：教育、專業、倫理，以及三者之間的關聯性，此亦構成教育專業倫理要素。專業倫理運用在教育場域中，可確保教育能夠有效運作和發揮教育功效，彰顯教育專

業倫理的價值性。其中，專業是教育的核心、而倫理則是教育價值的體現。

就「專業」而言，依《新辭典》解釋為「專門研究或專精於學問或事業」（三民書局新辭典編纂委員會，1989）；而《韋氏桌上辭典》（Webster's Desk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, 1983）則將「專業」解釋為「一個職業需要的高階教育」。依字義而言，專業可以視為需要透過高階教育，建立專門的知識和技能，且為職業或工作所必需。由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工作特性，要界定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專業定義，恐非易事。因此，不同學者專家就從專業的特徵論及專業，例如：林清江（1983）指出專業具有七項特徵：一、為公眾提供重要之服務；二、系統而明確的知識體系；三、長期的專門訓練；四、適度的自主權利；五、遵守倫理信條；六、組成自治團體；七、選擇組成份子。Walker（n.d.）曾提出如下的七大專業特徵：一、建立密集式專門儲備；二、持續參與訓練和發展；三、接受責任；四、具有工作歸屬感；五、維持與組織外的團體網絡關係；六、維持高度的倫理標準和統整；七、維持高度表現。Russ（2010）提到所有專業皆有其共同點，由研究和訓練形成的特定知識之社會關係，在所有專業具有下列特徵：一、系統理論；二、權威；三、社群制裁；四、倫理準則；五、文化。從這些論點可知，倫理乃是專業共同重要特徵之一。每一種行業或職業稱之為專業，在於它具有一定的道德規範。

就「倫理」而言，依《新辭典》解釋為「人際關係中所共同遵守的規範」（三民書局新辭典編纂委員會，1989）；而《韋氏桌上辭典》（Webster's Desk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, 1983）則將「倫理」解釋為「道德的原則或價值」。依字義而言，倫理可以說是一種行為規範或道德準則，需要大家共同遵守。專業有了倫理的基礎，才不會迷失方向。基本上，教育直接影響到學生的學習，攸關學生未來福祉，更需要有倫理的支撐，才能發揮其教育效果。

綜合上述分析，教育專業倫理的意義，可以界定如下：

教育人員從事教育活動時，能夠遵守一定的專業倫理準則或信條，善盡教育責任，避免從事不符合學生權益或違反專業之情事，以確保所做所為能夠符合學生權益和社會大眾利益。

詳細來說，教育專業倫理是一種責任和承諾，應該包括下列的內涵：

### 一、對於學生的責任

學生為教育的主體，教育人員應該致力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能從事有傷害學生行為之情事，須公平、誠實、客觀地對待每一位學生，避免歧視、騷擾學生。

### 二、對於專業的責任

不同教育人員有不同的專業責任，教育行政人員和學校行政人員必須善盡行政